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为子公司自有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4、铂德集团所处电子烟行业存在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敬请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海创业")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德"、"标的公司")、BOULD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国铂德")、Boulder Inc.(以下简称"开曼铂德"、)及汪泽其签署了《关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A++轮优先股融资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其中深圳铂德、美国铂德、开曼铂德以及上述主体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合称为"铂德集团"。铂德集团正在重组过程中,计划以实现重组完成后的开曼铂德作为控股平台拥有和控制铂德集团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韵海创业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投资铂德集团并持有开曼铂德届时已发行股份2.4585%的优先股股权,该比例视铂德集团后续融资情况可能会被稀释调整。在上述重组前,韵海创业先行支付投资款至深圳铂德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深圳铂德《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等,增资完成后韵海创业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2.5840%,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铂德将成为韵海创业的参股公司。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外投资的董事长审批流程。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介绍

1、汪泽其,中国国籍自然人,铂德集团创始人;

公司与汪泽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7687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公司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BOULDER INTERNATIONAL,INC.,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与BOULDER INTERNATIONAL,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4、Boulder Inc.,一家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与Boulder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7687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等的研发、咨询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器、能量棒及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护肤品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自然人汪泽其、深圳市铂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铂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铂德集团的主要股东,现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深圳铂德股权比例分别为38.3731%、19.3103%、14.8541%。本次投资后,韵海创业将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2.5840%。

四、定价依据

1、艾媒咨询预测,2020年全球电子烟行业的市场销售额达到424亿美元,同比增长15.6%,预计2021年的销售规模将达到522亿美元,到2023年或将达到820亿美元。电子烟行业具备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2、铂德集团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是电子雾化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

3、铂德集团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和美国市场。中国是目前全球增长最快的电子烟市场;美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子烟消费国家。目前,美国铂德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烟草制品预上市申请(PMTA),并已经进入实质性科学审查阶段。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网显示,美国铂德申请的烟草制品预上市申请(PMTA)合计有14项,分别为8个电子雾化液项目以及6个电子雾化烟硬件设备项目。

4、美股上市公司雾芯科技(股票代码:RLX)主要从事电子雾化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雾芯科技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20亿,净利润为人民币−1.28亿;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40亿,净利润为人民币5.57亿。截止本公告日,雾芯科技市值为58.68亿美元,约374.68亿人民币。本次韵海创业对铂德集团(包含开曼铂德、深圳铂德、美国铂德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所有经营实体的整体估值)的投前估值为11.90亿人民币,投后估值为12.2亿人民币,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铂德集团所处电子烟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铂德集团竞争优势明显,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参照铂德集团过往融资估值确定,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1、汪泽其("创始人")

2、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铂德")

3、BOULDER INTERNATIONAL, INC.("美国铂德")

4、Boulder Inc.("开曼铂德")

5、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韵海创业)

注:其中"创始人"、"深圳铂德"、"美国铂德"、"开曼铂德"以下合称"被投资公司、铂德集团","韵海创业"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铂德集团正在重组过程中,计划以实现重组完成后的开曼铂德作为控股平台拥有和控制铂德集团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韵海创业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投资铂德集团并持有开曼铂德届时已发行股份2.4585%的优先股股权,该比例视铂德集团后续融资情况可能会被稀释调整。在上述重组前,韵海创业先行支付投资款至深圳铂德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深圳铂德《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等,增资完成后韵海创业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2.5840%,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铂德将成为韵海创业的参股公司。

2、付款安排

本次投资中,韵海创业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韵海创业应当于《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日起:1)10日内向深圳铂德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定金;2)30日内支付剩余投资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此前支付的定金全部转换成投资款。

3、投资款的使用

投资款应当用于铂德集团的人才引进、市场渠道拓展、营销投入、新产品开发及扩张性的流动资金补充,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铂德集团核心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4、股东权利

韵海创业本次投资享有的投资方权利与上轮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优先投资权等。

5、投后合作事宜

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并在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业务拓展等多个层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市场,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增长和进步。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妥善签署、并经铂德集团全体股东/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即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7、违约责任

如韵海创业未能依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且逾期超过十五(15)日仍未足额支付相应投资款项的,铂德集团可解除《投资框架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1)如届时未足额支付定金,违约金为本次投资款的20%(即:人民币陆佰万元);2)如届时已足额支付定金,未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则铂德集团可保留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前述情况发生后,韵海创业应于违约责任产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铂德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就韵海创业已支付的投资款项中超出前述违约金金额的部分(如有),由深圳铂德原路返还。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子公司韵海创业本次对外投资旨在看好电子雾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现有国内渗透率较低。公司拟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探索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韵海创业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被投资公司所在电子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不断有新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行业竞争风险;

2)目前我国电子烟行业仍处于初期、探索阶段,被投资公司所在电子烟行业存在政策监管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行业政策风险;

3)被投资公司正在重组过程中,拟上市主体不确定因素强,尚存在宏观经济风险、公司治理风险、运营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A++轮优先股融资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11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华友钴业在上游镍钴金属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容百科技在华友钴业的前驱体采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华友钴业向容百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采购量将达到41.5万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2026至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践。本协议的履行将促进海外镍资源开发,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使高镍电池不仅具备性能优势,还将具备成本竞争力;有利于高镍电池继续保持其在国外市场的主流地位的同时,扩充其在本土的市场份额,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121,973.4283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创共赢的目标,于2021年11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在上游镍钴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采购量、计价方式等商务条件的履行约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2.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优惠镍,具体价格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除优惠镍供应外,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有竞争优势计价的常规镍、钴原料、锰原料等金属原料。乙方承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实施成本降低措施,以实现有竞争力的前驱体加工费。

3.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容百科技在华友钴业的前驱体采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华友钴业向容百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采购量将达到41.5万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就前驱体产品开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合作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本协议约定的前驱体采购量,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来执行,并按时支付货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

2)在符合乙方信息披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供上游资源开发进度及供应来源等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含乙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存在重要利益关系的正极材料企业)销售合作开发产品。但对于甲方未提供专有技术参与乙方开发设计的,所得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向第三方(包含乙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存在重要利益关系的正极材料企业)销售产品的权利。

(三)违约责任

1.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约定了每年度优惠镍的最低供应量,以前驱体的形式供应,若乙方未足额提供(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或甲方未能足额采购优惠镍所对应数量的前驱体(不可抗力情形除外),违约方将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折扣价格或加工费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若甲方未能按照月度购销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当按照该订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相关合作条件在本协议中进行约定,2026至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践。本协议的履行将促进海外镍资源开发,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使高镍电池不仅具备性能优势,还将具备成本竞争力;有利于高镍电池继续保持其在国外市场的主流地位的同时,扩充其在本土的市场份额,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2.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与供应商签订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备案文件

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周一)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1年11月19日(周五)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临时议案。除变更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期的事项外,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相关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独直接持有公司46.86%股份)提请,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为提升会议效率,董事会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1月29日召开,并取消原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9日(周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特别提示:

1、第1、2、3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3、第1、2、3、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日、11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

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 8875

联系传真:0371-5697 8831

邮政编码:450001

(五)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确认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持健康码绿码、携带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河南省内无疫情的其他城市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即可进入,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佩戴口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5

2、投票简称:千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该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

4、《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5、《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公司对原《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方面做了优化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白瑞女士及董事王植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26《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制定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白瑞女士及董事王植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独直接持有公司46.86%股份)提请,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为提升会议效率,董事会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1月29日召开,并取消原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28)。

三、备查文件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

4、《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5、《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为了充分释放激励效果、更好地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Am	X=100%
	Am*80%≤A<Am	X=A/Am*100%
	A<Am*80%	X=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Am	X=100%
	Am*80%≤A<Am	X=A/Am*100%
	A<Am*80%	X=0%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5%、67%、101%的指标,并设定了分层解除限售机制,设定考核目标触发值及相应解除限售比例。……

修订后: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67%、101%的指标,并设定了分层解除限售机制,设定考核目标触发值及相应解除限售比例。……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0.90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15.96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15.96	212.87	2,456.23	1,326.36	720.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0.90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15.96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15.96	163.75	1,964.98	1,866.73	720.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释义"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已同步进行修订。

更新后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彬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彬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001215

法定代表人:孙剑

董事会秘书:徐振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红枫里2号

联系电话:86-371-56978875

电子信箱:zqb@qwyc.pro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彬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彬,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涉外法律工作;2002年1月至今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河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监事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

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 8875

联系传真:0371-5697 8831

邮政编码:450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董彬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